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2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3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